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YANGGANG Holdings持有[編纂]%的權益。YANGGANG Holdings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楊先生及YANGGANG Holdings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一直領導着本集團的發展。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無競爭且業務劃分明確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嬰童零輔食的研發、銷售及營銷。楊先生目前持有中國母嬰媒體服務提供商廣州盛成的權益，該公司由楊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約51.17%股權。在廣州盛成的附屬公司中，廣州樹懶熊負責管理和運營母嬰電商平台媽媽良品網站。廣州樹懶熊於2014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廣州盛成全資持有。楊先生現任廣州樹懶熊的董事會主席。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廣州樹懶熊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界限，理由如下：

- (i) 核心業務差異：本集團以自有品牌開發及銷售嬰童零輔食，而廣州樹懶熊經營下游電商平台（即媽媽良品網站），該平台將銷售各種母嬰產品（不限於食品及零食）的商家與其客戶連接起來。
- (ii) 界定的商業關係：媽媽良品網站僅用作我們的直銷渠道之一。通過該平台進行的所有交易均為本集團直接面向終端消費者的銷售行為。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各控股股東及我們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擁有除本集團業務外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層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編纂]後，我們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除楊先生外，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重疊。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 (i) 除楊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個人利益干預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擬訂立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以平衡我們董事會的人數，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決定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可做出，並促進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利益。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整體均具備必要知識及經驗，可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意見。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合理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憑藉不競爭契據已將實際或潛在衝突的機會減至最低，其詳情載於下文本節「一 不競爭契據」；及
- (vii) 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及足夠且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董事認為，董事會連同我們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彼等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能夠獨立做出決定及進行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我們擁有足夠資本、設施及員工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持有或享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的權益。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營運設施。我們擁有由各個職能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特定責任範疇。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銷售及市場推廣、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雖然我們通過廣州樹懶熊電商平台(即媽媽良品網站)上的自營店鋪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銷售方式產生的收入甚微。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媽媽良品網站上的自營店鋪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上述金額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中所佔比例均低於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並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該等關連交易乃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明本公司對我們的控股股東存在過分依賴，且對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有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體系，並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要做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自身的內控及會計系統以及財務部門，以履行資金收付的獨立庫務職能、獨立會計及報告職能以及獨立內控職能。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不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擁有充足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且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借款或由彼等提供擔保的未償還款項。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契據

為[編纂]之目的，我們控股股東於[●][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無論直接或間接承擔（包括透過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資或其他合約安排），不得(a)直接或間接，無論以彼等自身名義、與他人聯合、代表他人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除其他事項外，以任何形式從事、參與或擁有權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股份或權益（在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身份，無論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或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參與或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業務」），而倘彼等得悉該等受限制業務的參與，彼等須立即知會本公司；(b)招攬或促使本集團任何不時的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c)招攬或促使本集團任何不時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員工辭職或以其他方式停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d)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名單及供應商名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如此，倘屬以下情況，該承諾不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於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競爭、進行或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或業務的任何股份：

- (a) 股份或其他證券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
- (b) 股份或其他證券屬於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總權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不超過有關公司股本中相關法定或實益權益的5%；或
- (c) 我們控股股東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已首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或提呈，而本集團經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批准後，已拒絕該等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須符合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新商機選擇權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獲得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商機（「商機」），該控股股東將指示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就商機向我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並將該商機連同所需資料轉介予本集團，以使本集團能夠評估商機的價值（包括但不限於擬收購公司、業務或物業的詳情、涉及代價及收購的其他擬定條款）（「要約通知」）。本公司有權於收到要約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該商機。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納新商機，或於收到要約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未回應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該控股股東或其／彼等緊密聯繫人可自行決定追求該新商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轉介予本公司的新商機。當本公司收到來自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要約通知時，本公司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我們董事（包括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我們執行董事連同我們高級管理層將於獲悉該商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呈交載列該商機分析及彼等就該商機的建議及提案的書面備忘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對該商機並無重大利益的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召開會議考慮該商機及我們執行董事連同我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建議及提案，並決定是否執行或拒絕該商機。

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a) 彼將提供或須促使其／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彼同意本公司在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相關事宜審查的決定；及
- (c) 彼將每年就其／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做出年度聲明，供本公司在年報內披露。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後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或(ii) 以下較早發生的日期：(a) 我們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無論是否與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一起）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其項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規定水平的其他百分比）；及(b) 我們控股股東不再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進一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在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我們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
-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查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相關事宜所作決定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我們控股股東將提供年度確認書，提供年度確認函，證明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並披露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並提供為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信息，包括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審查；
- 我們承諾我們董事會將具備足夠均衡的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促進行使獨立判斷。我們認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可在本公司及我們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時做出及行使獨立判斷；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就不競爭契據相關事宜自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任何擬議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倘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於相關交易中擁有利益的我們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就相關決議案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於股東層面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我們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